鹤山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粤0784刑初383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彭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新化县。因本案于2017年3月29日被羁押，同年5月5日被逮捕，现押于广东省鹤山市看守所。

　　辩护人吕嘉浩，广东皓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伍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新怀化县。因本案于2017年3月29日被羁押，同年5月5日被逮捕，现押于广东省鹤山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李兆坤，广东叠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派法律援助机构，鹤山市法律援助处。

　　被告人曾某1，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因本案于2017年3月29日被羁押，同年5月5日被逮捕，现押于广东省鹤山市看守所。

　　辩护人叶青山，广东鹤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罗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新化县。因本案于2017年3月29日被羁押，同年5月5日被逮捕，现押于广东省鹤山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王柳银，新化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指派法律援助机构，湖南省新化县法律援助中心。

　　被告人王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新化县。因本案于2017年3月29日被羁押，同年5月5日被逮捕，现押于广东省鹤山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冯卫文，广东叠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吕子炎，广东叠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派法律援助机构，鹤山市法律援助处。

　　被告人曾某2，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因本案于2017年3月29日被羁押，同年5月5日被逮捕，现押于广东省鹤山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李某某，广东叠力律师事务所律师指派法律援助机构，鹤山市法律援助处。

　　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检察院以鹤检公诉刑诉[2017]34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彭某某、伍某某、曾某1、罗某某、王某某、曾某2犯诈骗罪，于2017年10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纲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彭某某及其辩护人吕嘉浩律师、被告人伍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李兆坤律师、被告人曾某1及其辩护人叶青山律师，被告人罗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王柳银律师，被告人王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冯卫文、吕某律师，被告人曾某2及其指定辩护人李某某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经鹤山市人民检察院建议延期审理二次，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2月12日，罗伟（另案处理）伙同被告人彭某某等人出资以租赁的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花园村十五组181号4楼一出租屋为作案窝点，通过在网上QQ群里发送诈骗信息，向他人推荐网上虚假投资理财平台“泰富国际”（www.tfgj88.top），以存款返利引诱他人向该平台充某投资，等到被害人投入大额资金后使其无法提现，将资金非法占有。该窝点设立后由罗某3等人负责网络后台操作，被告人彭某某、伍某某负责日常管理和参与发送诈骗信息，并以包食宿和在个人参与的诈骗款项中提成35%为条件，先后招募被告人曾某1、王某某、曾某2、罗某某以及游某、张某、戴某华（三人均另案处理）等人到来结成犯罪团伙，并提供电脑，由曾某1、王某某、曾某2、罗某某等人上网发送诈骗信息，引诱他人投资，被害人进行充某投资则由后台罗某3等人跟进。其中被告人曾某1于2017年2月17日开始参与作案，被告人罗某某于2017年2月18日参与作案，被告人王某某于2017年2月21日开始参与作案，被告人曾某2于2017年3月15日开始参与作案。

　　期间，倪某1、赖某1、龚某1、唐某等被害人上当受骗向该平台充某投资，分多次将资金汇入被告人提供的名为“谭某”的支付宝账户，被骗金额合共人民币（下同）118780元（倪某1被骗15080元、赖某1被骗32400元、龚某1被骗50300元、唐某被骗21000元）。其中被告人彭某某、伍某某参与作案期间该团伙骗取金额118780元，被告人曾某1、罗某某参与作案期间该团伙骗取金额118680元，被告人王某某参与作案期间该团伙骗取金额113700元，被告人曾某2参与作案期间该团伙骗取金额66500元。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公诉机关将上述部分被害人、被告人被骗、骗取的金额变更为：四被害人被骗金额合共120962元，被害人倪某1被骗14980元，被害人赖某1被骗34682元；被告人彭某某、伍某某、曾某1和罗某某骗取金额120962元，被告人王某某骗取金额115982元。

　　为证实指控的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在庭审中宣读和出示了抓获、破案经过，被告人彭某某、伍某某、曾某1、王某某、曾某2、罗某某及同案人游某、张某、戴某华的供述及辩解，辨认笔录，被害人倪某1、赖某1、龚某1、唐某的陈述，证人贾某、罗某1、罗某2的证言，房屋租赁合同，搜查、扣押物品清单，身份证明材料，银行流水记录，QQ号聊天记录照片，指认照片及情况说明，侦查实验笔录，视听资料，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彭某某、伍某某、曾某1、罗某某、王某某、曾某2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彭某某、伍某某是主犯；被告人曾某1、王某某、罗某某、曾某2是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建议对被告人彭某某、伍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五年以下，并处罚金；对被告人曾某1、王某某、罗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以上二年六个月以下，并处罚金；对被告人曾某2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以上两年三个月以下，并处罚金，提请法院依法惩处。

　　被告人彭某某对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没有异议。

　　其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彭某某不是组织者，与其他被告人在犯罪过程中的地位是平等的，没有主从犯之分，应该按照各被告人参与的犯罪数额分开量刑；彭某某在庭审中的认罪态度良好，有悔罪表现；被告人愿意缴纳罚金，请求从轻处罚。

　　被告人伍某某辩解称自己虽然有参与诈骗，但不是管理者，也不是主犯，四被害人的钱都不是其诈骗所得，而且没有获得任何利益，认为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过重，希望可以从轻处罚。

　　其指定辩护人辩称，被告人伍某某只是一个普通的参与者；其是受彭某某指派和彭某某一起去接戴某华和张某，伍某某并没有实施招募的行为；伍某某并没有支付过报酬给罗某2；庭审中提及伍某某取钱的事实，公诉人没有证据证明罗某3提供的卡的非法用途及金钱来源的非法性，伍某某是为提高自己的银行卡信用额度而向罗某3借卡来刷流水之用；伍某某并没有成功诈骗到钱财；其没有获得过任何的分成。综上，被告人伍某某在本案中只是一般参与者，是从犯，根据法律规定，对从犯减轻处罚，应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量刑。

　　被告人曾某1对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没有异议。

　　其辩护人辩称，曾某1当庭自愿认罪，其是从犯，又愿意缴纳罚金，有悔罪表现，希望对被告人曾某1从轻或减轻处罚。

　　被告人罗某某辩解称其开始参与作案的时间不是2017年2月18日，而是过了农历正月十五后10天内；对起诉书所指控的其他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没有异议。

　　其指定辩护人对指控罗某某开始参与作案的时间和诈骗的数额有异议。辩称，一、本案没有直接证据证明罗某某开始作案的时间是2017年2月18日，而其他同案人对于罗某某开始作案的时间供述不一致，罗某某对自己作案的时间供述也不一致，在庭审中，被告人彭某某、曾某1和罗某某均供述罗某某是在王某某之后参与作案的，根据疑罪从无的原则，罗某某的作案时间应该为2017年3月份后，应根据该开始作案时间重新确定罗某某的诈骗数额。二、对于被告人罗某某量刑方面的辩护意见，被告人罗某某是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是自愿认罪，有坦白情节，应从轻处罚；被告人罗某某是初犯，请求法院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某某辩解其不清楚诈骗的数额，又没有获得利益，对起诉书指控的其余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

　　其指定辩护人辩称，王某某是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是主动认罪，可从轻处罚。

　　被告人曾某2辩解称有参与团伙诈骗，但没有成功骗到钱，也没有从中得到任何利润，起诉书指控的数额与其无关。

　　其指定辩护人对于诈骗罪的定性没有异议，同时辩护称，被告人曾某2在本案中是最晚参与作案的，涉及的数额也是最少的，在量刑时应就各自参与作案的次数、时间、数额相互对照予以量刑，而且被告人是从犯，应当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7年2月12日，被告人罗伟（在逃）、彭某某等人出资以租赁的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桔花园村十五组181号4楼一出租屋为作案窝点，通过在网上QQ群里发送诈骗信息，向他人推荐虚假投资理财平台“泰富国际”（www.tfgj88.top），以存款返利引诱他人向该平台充某投资，等到被害人投入大额资金后使其无法提现，将资金非法占有。该窝点设立后由罗某3等人负责网络后台操作，被告人彭某某、伍某某负责日常管理和参与发送诈骗信息，并以包食宿和在个人诈骗款项中提成35%为条件，先后招募被告人曾某1、王某某、曾某2、罗某某以及被告人游某、张某、戴某华（均已判刑）等人到来结成犯罪团伙，并提供电脑，由上述人员上网发送诈骗信息，引诱他人投资，被害人充某投资则由后台罗某3等人跟进。其中被告人曾某1于2017年2月17日开始参与作案，被告人罗某某、王某某于2017年2月21日开始参与作案，被告人曾某2于2017年3月15日开始参与作案。

　　期间，倪某1、赖某1、龚某1、唐某等被害人上当受骗向该平台充某投资，分多次将资金汇入被告人提供的名为“谭某”的支付宝账户，被骗金额合共人民币120962元（其中，倪某1被骗14980元、赖某1被骗34682元、龚某1被骗50300元、唐某被骗21000元）。其中被告人彭某某、伍某某、曾某1参与作案期间该团伙骗取金额120962元，被告人罗某某、王某某参与作案期间该团伙骗取金额115982元，被告人曾某2参与作案期间该团伙骗取金额66500元。

　　2017年3月29日，公安人员查处该窝点，当场抓获六被告人等，并扣押彭某某作案工具苹果7手机和现金400元、伍某某作案工具OPOP手机和现金500元、曾某1现金525元、王某某现金135元、罗某某现金300元，以及扣押作案工具电脑、无线网卡、银行卡等。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一、抓获经过、破案经过，证实鹤山市公安干警于2017年3月29日在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将被告人罗某某、彭某某、伍某某、曾某1、曾某2、王某某等抓获归案。

　　二、书证、物证材料（一）身份证明资料，证实六被告人的身份情况。

　　（二）房屋租赁合同，证实黄凤英将湖南省溆浦县卢峰镇桔花园村8组4楼出租给吴平，租期为2016年4月2日至同年10月1日。

　　（三）搜查、扣押、发还物品清单，证实公安机关在案发现场扣押作案工具电脑、无线上网卡、手机和现金共1860元、帽子1顶以及湘K×××××小轿车等，并将小轿车发还。

　　（四）被害人的支付宝转账记录和银行流水记录，证实被害人被骗的数额。

　　1.被害人赖某1中国工商银行账号为62×××13的开户资料和该号码自2017年2月1日至案发的详细交易记录及其支付宝账号412×××@qq.com交易记录，证实赖某1通过支付宝转帐给用户名为谭某的账户情况。其中，2017年2月21日转账100元，2017年2月24日转账800元，2017年2月27日转账1000元，2017年3月5日转账2282元，2017年3月6日转账2282元，2017年3月12日转账1000元，2017年3月15日转账10000元，2017年3月15日转账1000元，2017年3月21日转账10000元，2017年3月21日转账8500元，合共36964元。另赖某1的中国建设银行卡于2017年3月5日收到从谭某的账户转入2282元。

　　2.被害人龚某1中国农业银行鹤山分行账号为62×××77的开户资料及该号码自2017年2月1日至案发的交易记录及其支付宝账号809×××@qq.com转账记录，证实龚某1通过支付宝转帐给用户名为谭某的账户情况。其中，2017年2月25日，转账2000元，2017年2月27日转账3800元；2017年3月1日转账12500元，2017年3月21日转账10000元，2017年3月21日转账12000元、10000元，合共50300元。

　　3.被害人倪某1中国建设银行鹤山分行账号为62×××98的开户资料及该号码自2017年2月1日至案发的详细交易记录及支付宝账号为159××××4231的交易记录，证实倪某1通过支付宝转帐给用户名为谭某的账户情况。其中，2017年2月19日转账900元，2017年2月20日转账4080元；2017年2月22日转账10000元，合共14980元。

　　4.被害人唐某中国建设银行账号为6217OO2870O46876965、6217003650007093514的开户资料和该号码自2017年2月1日至案发的详细交易记录及其支付宝账号185××××3060的交易记录，证实唐某通过支付宝转帐给用户名为谭某的账户情况。其中，2017年2月26日转账100元，2017年2月26日转账1000元，2017年3月7日转账16000元，2017年3月15日转账1000元；2017年3月16日转账5100元，2017年3月19日转账5000元，合共21000元。

　　（五）户名为谭某支付宝、银行卡（卡号62×××03）交易明细和户名为杨某支付宝、银行卡（卡号62×××85）交易明细，证实谭某银行卡交易明细与四被害人向谭某账户转账的记录一致。其中，谭某的银行卡于2017年3月22日被多次提款共30000元；杨某的银行卡于2017年3月22日、23日被多次提款42500元（六）被告人伍某某的银行流水明细，证实伍某某银行卡的交易情况。

　　（七）照片1、被害人龚某1绑定支付宝账号的中国农业银行卡的照片、龚某1与用户名为“从头再来”的聊天记录照片以及被害人龚某1与泰富过激平台客服的聊天记录截图照片，证实被告人诱使龚某1向某国际理财项目充某投资的经过情况。

　　2、被害人倪某1三次支付宝转账的照片及其中国建设银行卡的照片、被害人与作案的QQ号为80×××25的聊天记录照片，证实被告人诱使倪某1向某国际理财项目充某投资的经过情况。

　　3、被害人唐某支付宝转账记录照片及其中国银行卡照片、被害人QQ号资料照片，证实被告人诱使唐某向某国际理财项目充某投资的经过情况。

　　4、被告人彭某某、伍某某、曾某1、曾某2、罗某某、王某某等人作案使用的QQ号照片、在QQ群里发送的QQ信息照片及情况说明；环讯支付商户后台管理系统截图照片及情况说明；被告人彭某某等人微信号部分涉案聊天记录照片及情况说明；被告人作案QQ发送信息汇总表，证明六被告人各自指认其在泰富国际平台所使用的账号和在作案时使用的QQ号，通过QQ和微信及向多个QQ群发送诈骗信息，诱使被害人向某国际理财项目充某的经过情况。同时证实被告人彭某某使用昵称为“从头再来”，号码为：479763466等的QQ号；被告人伍某某使用昵称为“无奈”，号码为604399864等QQ号；曾某2使用昵称为“深圳桔子”，号码为972736033等QQ号。

　　（八）银行监控录像截图及情况说明证实伍某某于2017年3月22日及次日在湖南省新化县农商行ATM机提取赃款的经过情况。

　　三、侦查实验笔录六被告人各自用其作案时使用的电脑向公安人员重演诈骗被害人的操作过程，证实各被告人采取用QQ发送诈骗广告的经过情况，以及登陆泰富国际让客户充某的方法等具体作案手段。

　　四、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证实作案现场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花园村十五组181号4楼出租屋的境况。

　　五、证人证言（一）证人贾某的证言辨认笔录，证实作案窝点湖南省溆浦县卢峰镇花园村15组181号的租赁情况。贾某辨认出罗某2是租住在溆浦县桔花园村十五组181号4楼右手边房间的租客。

　　（二）证人罗某1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其是罗某2的远方亲戚，彭某某是其亲外甥，2016年五六月份，其另外一个外甥罗某3说想去溆浦县租间房子来搞电脑，后来罗某2帮忙找到了一间房子租给了罗某3，其就没有理这件事了。罗某3他们在租房里摆了电脑，但是具体用来干什么其不清楚。去年十月其在租房里见到有四五个人，其中其只认识罗某3和彭某某。罗某3的电话号码是187××××2757，他现在在何处其不知道。罗某1辨认出罗某3、彭某某、罗某2。

　　（三）证人罗某2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其是从今年正月十八（新历2017年2月14日）开始在窝点做饭的，其外甥见其没有工作，就叫其过去做饭，每月工资2800元，工资是彭某某和伍姓男子发给其的，是给现金。其不知道工作的地方是干什么的，他们每天都是在一个房间里上网，很少出来，平时房间门都是关着的。彭某某是不是老板其不清楚，买菜的钱是彭某某给的，每天一百元。之前，买菜的钱是一个叫罗某3的男子给其的，后来他没有做了，就是彭某某和伍某某给其，一次给了五百。彭某某和伍某某是负责人。负责窝点的总体工作，吃住等。罗某2辨认出彭某某、罗某3，张某、曾某1、曾某2、王某某、游某、罗某某、伍某某、戴某华。

　　六、同案人的供述（一）同案人游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实其在彭某某的介绍下3月16日左右加入诈骗团伙，主要从事拉人到泰富理财平台投资的工作。有2个人25号才加入。该窝点“路总”是头，平时负责窝点人员的衣食住行和工作，有一个是负责煮饭的，其余七个人与其一样，就是负责与被诈骗对象聊天，获得对方信任后骗对方投资虚假项目，继而获利。用来诈骗的QQ号码都是彭某某发的，其代理账号是yuansijia，密码是520927。游某辨认出负责聊天的罗某某、曾某1、彭某某、戴某华、王某某，负责做饭的罗某2。

　　（二）同案人张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实2017年3月中旬，认识彭某某，并其经彭某某介绍，于3月25日彭某某和一名姓伍的男子开车来新化接其和戴某华一起到窝点从事诈骗活动。其通过QQ跟客人聊天，向他们发广告介绍泰富理财的平台，推荐他们来投资，如果投资成功了就能得到这份投资额的30%作为工资。其用的QQ是彭某某给的，大概有7-8个，这个平台是彭某某管理的，其不知道幕后老板是谁。其在泰富理财平台的账号为qaz123，密码也是qaz123。张某辨认出戴某华、曾某1、曾某2、王某某、游某、罗某某、彭某某、伍某某、罗某2。

　　（三）同案人戴某华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实其是经彭某某介绍在2017年3月24日和哥哥张某一起来到窝点的，是伍某某开着一辆大众帕萨特和彭某某一起来接其两人的。其在窝点的工作就是拉客户来存钱，其他的东西是彭某某在操作。其共用过8个QQ骗人，都是彭某某预先注册好，直接点登陆就可以用。其电脑不会交叉使用，一旦交叉使用如果发展到客户不知道该算谁的。其在平台的账号是dai123、密码12×××56，是彭某某给其的。彭某某是负责人，其他人都是推广，没有底薪，但包吃住，如果有客户投资，就按客户投资金额的30%提成。戴某华辨认出张某、曾某1、曾某2、王某某、游某、罗某某、彭某某、伍某某、做饭的罗某2。

　　七、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一）被告人彭某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实其负责给新进的人安排电脑，教他们诈骗手法，帮忙维修电脑，安排窝点人员的生活。彭某某称该窝点的老板叫罗某3，主要诈骗手法是通过QQ号拉人进自己的虚假理财、博彩平台——泰富国际充某理财和赌博，然后通过后台冻结客户的资金、拉黑客户的QQ号等方式骗取钱财。该窝点除了罗某2负责做饭，其和伍某某、罗某某、曾某2、曾某1、游某、王某某、张某、戴某华等9人都从事发泰富国际推销广告、拉人进泰富国际理财和赌博的工作，罗某3负责管理后台。其加入该窝点后，发广告到70至80个群，每个群有500至2000不等的人。其曾成功诈骗一个大学生100元。如果有人成某进来充某，就会得到充某额的35%的提成。

　　又证实：去到那里的时候已经有好几个人在那里，其中有曾某1、伍某某、“一哥”（王某某）、罗某3，还有几个不认识的，过了几天这些不认识的都走了。其到了之后是曾某2先到，他在那里是超过半个月，不到一个月左右的时间，接着就是罗某某，他去了大约半个月到20天左右，之后就是小由（游某），去了大约一个星期，最后是张某和他的亲戚（戴某华），才来了两、三天。游某自己来的，张某和他的亲戚（戴某华）是其带来的，其他人是罗某3带来的。

　　表哥罗某3跟其说，他给其20%的股份，只要其出一万元就可以了，平时就负责带一下那些人上下班，交代一下工作，其叫过去的人其都可以拿到2O%。其想了想答应了，在去到那里的前两天其把一万块现金给了他。

　　罗某3给了其一万块作为这些人的生活费。伍某某是老板叫过去的，住在上班的地方，有时会管一下生活上的东西。

　　客户通过在线支付的金钱均到达一个支付宝账号18×××71，账户名叫谭某，该账号是老板罗某3管理的。

　　彭某某辨认曾某1、曾某2、王某某、罗某某、罗某3、负责管理生活的伍某某，负责做饭的罗某2等。

　　（二）被告人伍某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实其是经彭某某、罗某3介绍于2月中旬参与该诈骗窝点，王某某比自己晚几天，张某、戴某华3月底才加入，其他人都比自己早。后加入的3人是自己开车去接的，彭某某给自己300元费用。

　　该窝点是罗某3与彭某某合伙做的，自己是名义上的合伙人，罗某3当着彭某某的面说是三个人一起合伙的，然后他就可以分得多一份的钱，用以偿还欠其的2.9万元。泰富国际的后台是彭某某用一台平板电脑控制的。罗某2负责做饭。

　　彭某某叫其用他们提供的QQ号加其他人为好友，之后聊天中就向对方介绍一个叫“泰富理财”的产品，并以高利息回报诱骗他人投资。如果对方有意思投资的，彭某某就会通过他用的QQ号发“泰富理财”的链接到其跟人家聊天的QQ号上，然后其再转发给被害人。如果骗到的钱多的话，罗某3就给35%的提成给其，如果少的话就给30%提成。其使用的QQ号昵称分别是“孤燕北漂”、“说不出口”、“那抹斜阳”、“勇往直前”。

　　其帮罗某3及彭某某取这些他们诈骗成功回来的钱。罗某3给其一张银行卡去取钱，彭某某也给了其一张银行卡去取钱。其知道这些钱是他们诈骗回来的，一共帮罗某3、彭某某取过三四次诈骗回来的钱一共有六万四千元人民币，其中有六万元经过其的名下工商银行账号。取回来的钱给了罗某3、彭某某。

　　伍某某辨认出曾某1、曾某2、王某某、罗某某、彭某某是一起上班的人，罗某2是做饭的人，罗某3是幕后老板。

　　（三）被告人曾某1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实其最早是在2016年10月底到溆浦这个诈骗窝点的，10月底到12月初做了一个多月，是彭某某叫其过去那个窝点的。2017年2月17日左右其再去到那里的，在3月初的时候就离开了一段时间，直到3月12日左右，其和曾某2一起坐伍某的车到窝点，一直到被抓。当时和其一起推广的有彭某某、游某、罗某3等人。其去的时候有彭某某、有一个叫“伟记”的男子，还有一些不认识的人，这些不认识的人做了不久就走了。后来陆续就有伍某、益某等人陆续去的，但他们去的顺序记得不太清楚。

　　窝点一直都是罗某3和彭某某管理。是彭某某教其操作的，他叫其如何使用QQ与别人聊天，向那些人发送推广信息，如何登陆某、如何使用平台。“伟记”是幕后老板，管理后台。其通过QQ引诱人上泰富国际玩时时彩，团伙另外的人诱骗客户注册会员重复充某来实施诈骗。如果有人充某，自己可以从客户充某金额中提取35%作为报酬。承认自己成某进平台充某1000元。称“伟记”（罗某3）管理后台，彭某某负责管理。

　　2月底到3月初期间曾经和一个QQ名为“我拿流年乱了浮生”的女客户聊天，聊关于泰富理财项目的内容，该女客户分别充某了1000元和5000元到泰富国际平台，提现了2次，分别是1000元和5200元。女客户充某后其在彭某某那里借了1200元生活费，不算是提成。

　　曾某1辨认出曾某2、王某某、彭某某、做饭的罗某2。

　　（四）被告人曾某2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实其是2017年3月15日经彭某某介绍到窝点的，其去出租屋实施诈骗大概有半个月时间了，其去的时候有曾某1、彭某某、罗某某、益某、姓伍的、做饭的在，其还见到有一个叫罗某6的人去过那里两次，其猜他可能是幕后老板。其到了之后有一个姓游的过来，呆了十天左右，再后来又有两个不知道名字的人到窝点，他们到窝点只有三、四天。是彭某某就教其操作电脑，并利用QQ和别人聊天，并诱骗对方在网站上开一个账号让他存钱在账号上玩，网站后台就会有人操作页面，让客户看到自己不断盈利，如果客户想提现了，平台页面就会自动提示“提现失败”，然后其就会告诉他注册成为正式会员才可以一次性提现，注册平台就会提示必须一次性充某几万元（好像是3万8或者4万8）进行诱骗，如果客户注册并充某后仍然无法提现，其就又告诉他提现金额超额，要注册成为VIP会员后才能提现，这时注册平台就又会提示必须一次充某几万元，就是这样一步步诱骗客户不断充某大额资金，然后后台就会有人把资金转移。其平时就是在电脑上同时使用7、8个QQ号同时和客人聊天、作案，具体号码其都记不清了，只记得其中一个叫深圳桔子。其分别用的是“沈海句子”和“浪寂寞海知道”这两个账号和被害人唐某聊天过，跟她聊天之前她已经充过值，之后有没有充某不知道。并证实其没有基本工资，主要是拿提成，做成一单提成百分之三十五，这个窝点是彭某某和“小伍某”负责，如果有人要充某投资就告诉他们，还有平时他们安排我们上下班和吃住。

　　曾某2辨认出彭某某、王某某（益某）、罗某某、伍某某（小伍某）、曾某1，做菜师傅罗某2等。

　　（五）被告人王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证实其是2月21日经伍某某介绍到窝点的，其到租房时，有小伍子、路路、阿某、飞飞，还有两名不知道名字的男子和一名煮饭男子，后面还有阿游和另外两名男子陆续来。并证实路路是中间的负责人，教其使用泰富理财平台和QQ去骗人，并负责管理。到窝点后，路路为其在平台上注册账号密码，并把QQ号发给其，让其通过用QQ号找人聊天，推荐这个中心泰富理财平台，并到QQ群发过诈骗广告信息，骗人家投资进来。投资以后，就会给其投资额的35%作为工资。其共找了八九个人推荐这个泰富理财平台，但没人肯投资。

　　王某某辨认出曾某2、彭某某（路路）、罗某某（飞飞）、伍某某（小伍子）、曾某1等。

　　（六）被告人罗某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实其经罗某3介绍到窝点诈骗（对于到窝点的时间，其几次供述不一：曾供述是2017年3月初，又供述是3月21日，又供述是大年十五（2月11）往后一个星期左右），其是罗某3和小伍某回来新化把其一起带去溆浦窝点的，其到的时候已经有六七个人在那里，还有一个煮饭的，后来陆续又有几个离开的，又有人新来，这些人中其认识小伍某、路路、游某、王某某，还有两个叫不出名字的是最后游某是其来以后一个多礼拜才来的，王某某比其早来，具体什么时候其就不清楚了。其在窝点的工作是通过QQ搜索那些群，然后加进去，在群里向别人推荐“泰富理财”这个平台，如果群里的人有意向投资的，就单独加好友，发送泰富理财平台的链接给他，让对方自己注册投资。其推荐或介绍的费用以客户充某总数的35%为工资，以客户是通过何人发送的链接进去注册充某的为准，其有推荐过客户注册该平台，但其不知道客户有没有注册充某，因为其从上班到现在还没有收到过工资。其在泰富理财平台上一共有两个账号，一个账号名是xiaobuding5566，密码是12×××56；另一个账号名是12×××56。其使用过许多QQ向别人推荐泰富理财平台，具体号码和密码都不记得了，只记得QQ昵称：玄一、零度、情天、草戒指、等待、快乐的老颜童、摆渡人、小鸡炖蘑菇一共八个，这八个QQ号都是上班时发下来的，其知道泰富理财这个平台是诈骗网站。其坐的位置是罗某3安排的，平台账号和作案的QQ号也是罗某3给的，这个诈骗窝点的负责人是彭某某和小伍某，如果有人要充某投资就告诉他们，还有平时他们安排其上下班和吃住。

　　罗某某辨认出一起上班的曾某2、彭某某（路路）、王某某、伍某某（小伍某）、曾某1，做菜师傅罗某2等。

　　八、被害人的陈述（一）被害人赖某1的陈述，证实赖某1于2017年3月25日向重庆市公安局鱼嘴派出所报案称被诈骗。2017年2月21日其在家里上网。期间，有人发信息介绍一个“泰富国际”的理财项目，然后叫其进网站（www.ftgj88.top）进行注册，注册之后其把资料填进去，绑定银行卡，对方叫其用100元钱来试一下，然后其就用支付宝给用户名为谭某的18×××71的支付宝账号转了100元。后从2月21日开始至3月21日其陆陆续续投入钱，共投入了19000元，对方说从会员升级代理只要38880元，当时其没有这么多钱，只有两万，就给对方打过去后升级成了代理，对方说其的账号数据混乱要48小时后才能提现，48小时后其就问对方是否可以提现，然后对方就说可以提现，然后其就去提现，2017年3月24日其提现了之后在网站上能看见银行账户显示的已到帐，但是实际上其的银行卡里面到现在还一直没有到账，于是其就报案了。并证实其在网站上绑定了两张银行卡，工商银行绑定的代理号银行卡号是：62×××13，绑定的账号是：chubanshe。另外建行卡号62×××27绑定在网站上的是会员号：jindashi。其分十次共转账36964元，都是转给对方那个用户名是谭某的支付宝账号。期间其于2017年3月5日通过支付宝转出前期投入的本金和收益共2282元，其共被骗数额为34682元。

　　（二）被害人龚某1的陈述，证实龚某1于2017年3月30日向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公安分局报案称自己被诈骗。2017年2月3日左右，其在家中用手机上网时，QQ软件上面的一个好友（479763466）当时向其推荐了一个理财平台，后该QQ好友又给其发了一个网站链接（www.tfgj88.top），其打开这个网站链接后，在这个网站上注册了一个账号2017gxq。从2017年2月25日开始，其通过支付宝向用户名为谭某，账号为18×××71转入钱进行投资，其每天登录这个网站上面的账号时都发现上面有营利，一直到2017年3月20日的时候，其准备把上面的钱提现时，发现网站提示其用户名错误。其就跟网站的客服联系，网站客服就要其升级代理，升级完后再把钱还给其。3月21日21时其又通过支付宝往该账户转了三笔钱，但还是不能把账号里的钱提现，其联系客服，客服称需要完成60000元的业务才能提现，这个时侯其才发现自己被骗了。其总共被骗了50300元。

　　（三）被害人倪某1的陈述，证实倪某1于2017年4月16日向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报案称自己被诈骗。2017年2月16日，其通过QQ加了一个网名叫“无奈”的女子的人，后来了解到她是做理财的，就叫她帮忙理财。她就叫其先转给她100元试下，其就用支付宝给她转了100元，转了之后她就给其一个网站，其登陆后就看到泰富国际理财。其用手机号码注册了一个账号登陆之后，就看到有余额100元。从2017年2月19日开始其分三次通过支付宝转给无奈共14980元，后其想提取现转到自己的银行卡上，但是失败，客服说其必须要再存同等金额才可以取现，其就觉得被骗了，然后其就把无奈的QQ号删除了。

　　（四）被害人唐某的陈述，证实唐某于2017年4月16日向乐山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报案称自己被诈骗。2017年2月26日，其在网上看见一款理财产品叫“泰富理财”，经对方介绍了公司的情况和操作方式以及盈利的情况后，其从2月26日开始陆续在该网站投资，3月7日其打算把理财账户的钱取出来，但当时就取不出来了，其发现这款理财产品有问题，但后来听群里的几个QQ好友说这款理财产品没有问题。其又继续向该理财产品投资，到3月19日其发现钱取不出来了，知道被骗。又证实其被骗数额为21000元。其是通过其支付宝账号185××××3060转账的，给其介绍泰富理财的是一个网名叫“深圳桔子”的网友。其的QQ号44×××82，网名我拿流年乱了浮生。

　　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解、辩护意见，本院综合评析如下：

　　一、关于本案主、从犯的问题。本案有被告人曾某1、曾某2、王某某、罗某某和三同案人的供述及证人罗某2的证言均证实彭某某负责犯罪窝点的管理工作，并负责教授同案人操作电脑的，被告人彭某某亦予供认；有曾某1、曾某2、游某、张某、戴某华、罗某2在侦查阶段的供述、证言证实其自己是由彭某某介绍到该窝点作案；彭某某亦供认其与罗某3合伙诈骗并出资一万元。上述证据证实彭某某是犯罪团伙的管理者、招募人及出资人，其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本案的主犯。本案有被告人王某某的供述证实其是伍某某介绍到窝点的；有被告人罗某某、曾某2和证人罗某2的供述、证言证实伍某某参与日常生活管理工作；有被告人罗某某、曾某1及同案人张某、戴某华的供述证实被告人伍某某驾车将其搭载到窝点参与作案，被告人伍某某亦供认自己参与搭载多名同案人到窝点；有银行监控录像截图及伍某某在侦查阶段的供述证实伍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携银行卡提取赃款。上述证据可证实被告人伍某某积极参与犯罪，其在共同犯罪中主动、积极，是主犯。被告人伍某某是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对较小的主犯，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曾某1、罗某某、曾某2、王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彭某某的辩护人辩称彭某某与其他被告人在犯罪过程中的地位平等，本案没有主、从犯之分的辩护意见和被告人伍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辩称伍某某是从犯，应减轻处罚的辩解、辩护意见不予以采纳。被告人曾某1、罗某某、曾某2、王某某的辩护人、指定辩护人分别辩称曾某1、罗某某、曾某2、王某某是从犯的辩护意见及曾某1的辩护人请求对曾某1从轻或减轻处罚和曾某2的指定辩护人请求对曾某2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可以采纳，但罗某某、王某某的指定辩护人分别请求对罗某某、王某某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二、关于被告人罗某某加入团伙的时间问题。罗某某在侦查阶段对其加入团伙时间的供述不一，同案人的供述及其他证据也不能印证罗某某加入团伙的具体时间。因罗某某在侦查阶段曾供述其在过了2017年农历正月十五（2月11）往后一个星期左右到犯罪窝点的，而其在庭审中又供述其是在过了农历正月十五大概不超过10天到犯罪窝点的。从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可认定被告人罗某某加入团伙的时间为2017年2月21日。被告人罗某某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罗某某加入团伙的时间为2017年3月后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三、关于各被告人的犯罪数额问题。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形式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主犯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诈骗犯罪处罚，其余被告人应当对其加入诈骗团伙后，该团伙实施的全部诈骗犯罪承担刑事责任。被告人彭某某、伍某某是主犯，依法以四被害人被骗数额之和为其犯罪数额；本案有被告人曾某1、罗某某、曾某2、王某某的供述证实各自加入团伙的时间，有四被害人的陈述证实各人通过支付宝向用户名为谭某的账户转账时间及金额；有四被害人支付宝的转账记录、银行汇款记录和谭某支付宝、银行卡交易明细，证实各被害人向谭某支付宝账号转账的时间及金额。上述证据互相印证，证实被告人彭某某、伍某某的犯罪数额为120962元，曾某1的犯罪数额为120962元，被告人罗某某、王某某犯罪数额为115982元，被告人曾某2犯罪数额为66500元。本案是曾某2等被告人在网上通过QQ群发送诈骗信息诱骗被告人后，由罗某3等人在网络后台负责对被害人的充某投资实施操作。故此，曾某2等被告人不知道被害人有否充某投资或充某数额多少亦不足为奇，同时也不排除罗某3等人为减少提成支出而刻意不将成功骗取被害人的情况告诉被告人。至于曾某2等被告人有否获得提成款，不影响本罪成立。

　　四、关于各被告人的认罪态度问题。被告人彭某某、曾某1当庭认罪，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伍某某、罗某某、王某某、曾某2在庭审中承认其参与诈骗的主要犯罪事实，可以参照当庭认罪从轻处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彭某某、伍某某、曾某1、罗某某、王某某、曾某2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彭某某、伍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曾某1、王某某、罗某某、曾某2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彭某某、曾某1当庭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彭某某、伍某某、曾某1、王某某、曾某2的犯罪事实清楚和指控被告人罗某某的基本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指控六被告人的罪名成立，量刑建议恰当，本院予以支持。唯指罗某某加入团伙的时间及犯罪数额不当，应予纠正。被告人罗某某加入团伙的时间可认定为2017年2月21日，其犯罪数额应为115982元。被告人伍某某是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对较小的主犯，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伍某某、罗某某、王某某、曾某2可参照当庭认罪从轻处罚。被告人彭某某、曾某1、罗某某主动缴交一定数额罚金，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指定辩护人的辩解、辩护意见部分采纳，部分不予采纳。扣押账户名为谭某的银行卡因现有证据不能证实谭某是否与本案有关联，也不能证实该银行卡由被告人使用的原因，故此，该银行卡由公安机关待查清相关情况后依法处理。扣押的帽子是生活用品，可由公安机关退还给所有人伍某某。从被告人彭某某、伍某某、王某某、罗某某、曾某1身上扣押的款项，无证据证实是五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故可作为被告人退赔之用；公安机关扣押但未随案移送的物品，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根据六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彭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3月29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罚金其中10000已交纳，余下罚金100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

　　二、被告人伍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3月29日起至2020年9月28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

　　三、被告人王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3月29日起至2019年7月28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

　　四、被告人罗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3月29日起至2019年6月28日止；罚金其中5000元已交纳，余下罚金100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

　　五、被告人曾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3月29日起至2019年5月28日止；罚金其中11000元已交纳，余下罚金40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

　　六、被告人曾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3月29日起至2019年3月28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

　　七、责令被告人彭某某、伍某某、曾某1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赖秋芃人民币34682元、被害人龚晓强50300元、被害人倪仙文14980元、被害人唐玲21000元；被告人罗某某、王某某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赖秋芃人民币34682元、被害人龚晓强50300元、被害人倪仙文10000元、被害人唐玲21000元；被告人曾某2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赖秋芃人民币29500元、被害人龚晓强32000元、被害人唐玲5000元。

　　（上述各被告人应退赔的数额，先由公安机关将扣押被告人彭某某现金400元、被告人伍某某现金500元、被告人王某某现金135元、被告人罗某某现金300元、被告人曾某1现金525元代为退赔，余下数额由各被告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次日起十日内予以退赔。）

　　八、扣押并随案移送（书面）的作案工具型号A1466和型号A1465的苹果牌笔记本电脑各1台、苹果7手机和OPPO手机（机身码861728038214494）各1台、华为无线网卡9张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上述作案工具暂扣于鹤山市公安局，由该局没收并上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余真盛

　　人民陪审员 李钧锷

　　人民陪审员 冯钊健

　　二○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李乐群

　　书记员 陈婉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bea19c0b321c619c5f42401&type=1)